苍岭府发〔2025〕14号

各村支部、村民委、镇属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我镇平安建设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平安酉阳建设大会精神，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苍岭镇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 军（党委书记）

副组长：郭光胜（镇 长）

简春海（政法委员）

成 员：田 野（人大主席）

周 杨（党委副书记）

谢 族（人武部长）

吴 波（宣统委员）

白明高（纪委书记）

张 猛（组织委员）

杨 清（副镇长）

颜川力（派出所所长）

王远清（卫生院院长）

万安昌（司法所所长）

简福进（中学校长）

高朝章（教管中心主任）

杨 跃（平安办负责人）

梁芸川（平安办工作人员）

石胜文（应急办主任）

冉景康（苍岭村党支部书记）

付 波（太河村党支部书记）

简真毅（苍坝村党支部书记）

赵昭伟（大河口村党支部书记）

万自武（小店村党支部书记）

刘 波（岭口村党支部书记）

朱洪坤（秋河村党支部书记）

李永海（南溪村党支部书记）

 各村综治专干、民政专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平安建设办公室，分管领导简春海任办公室主任，平安办负责人杨跃负责具体工作。

附件：酉阳自治县苍岭镇2025年平安建设工作方案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苍岭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酉阳自治县苍岭镇2025年平安建设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时对平安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守牢平安环境，打好维护社会稳定整体战、主动仗。按照市委、县委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工作部署和市委、县委平安建设大会精神，压实工作职责，结合我镇平安建设大会要求和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县委平安建设大会工作指导和部署，结合我镇实际，牢牢把握全镇工作大局，紧紧抓住影响我镇发展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平安创建夯实基层基础，以矛盾化解促进社会和谐，以打击犯罪确保社会稳定，深入推进除险清患重点工作，着力创造稳定环境，强力打造平安建设乡镇，为我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组织领导

根据职责分工，成立苍岭镇2025年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军

副组长：郭光胜、简春海

成 员：田野、周杨、谢族、吴波、白明高、张猛、杨清、杨跃、石胜文、梁芸川、颜川力、万安昌、王远清、高朝章、简福进、冉景康、付波、简真毅、朱洪坤、刘波、万自武、赵昭伟、李永海、综治专干、民政专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综治办。由万喜同志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三、工作职责**

严格执行领导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第一责任人制度，持续将领导干部抓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创建工作实绩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安排专人负责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日常工作，建立健全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工作台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工作任务

努力实现群众安全感指数保持在97%以上；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8%；信访积案息诉息访率达100%；命案侦破率达100%；“全能神”人员教育转化巩固率达100%；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率达100%；县级平安示范点创建合格率达100%；无邪教创建率达100%；社会各界对政法队伍满意度达90%以上。无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无群体性事件、无恶性刑事案件、无重特大安全事故,毒品原植物种植实现零目标。

（一）深入推进涉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2025年3月——12月）

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把政治安全、人民安全放在首位，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严厉打击有害涉政出版物传播，在全镇领域内常态化开展有害涉政出版物自查，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镇人民政府备案，并留取证据，会同派出所对传播渠道、传播人依法查处，每半年对全镇公共电子显示屏、涉政人员开展一次摸排，常态化摸排涉疆涉境外在苍人员，始终确保政治大局稳定。

（二）深入推进化解信访积案攻坚战（2025年3月——12月）

坚持从解决民生问题入手化解社会矛盾，认真排查清理现余信访积案，实行网格化动态管理。全面推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健全完善联调联动等机制，进一步落实领导包案、带案下访、主动约访、上门走访、干部领访等措施，多策并举打胜信访积案攻坚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更好地服务民生、服务发展。力争基本消化排查出来的信访积案，确保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8%以上、信访积案息诉息访率达100%，不出现到京非访、到市集访，不发生群体性事件和重大恶性案件。

（三）深入推进重点人群管控排查专项行动（2025年3月——12月）

始终坚持对我镇在库107（1人死亡，实际为106人）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加强联合随访，切实按照春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于5月底完成在册患者两轮走访，5月底完成至少两次全镇域排查，建好工作台账，发现疑似患者及时反馈、应纳尽纳。加强对信访重点人群、涉诈人群、吸毒禁毒人群、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群的管控和排查，做到无死角、无遗漏。重点围绕重点人群是否存在矛盾纠纷、家庭纠纷开展摸排，及时发现、及时化解，严防矛盾深沉升级。

（四）深入推进净网专项行动（2025年3月——12月）

防范网络涉政风险，重点防范涉政舆情风险，开展网上有害信息整治，对网络非法传播有害涉政言论，故意扰乱社会稳定，恶意中伤政府形象的主体加强网络监控，及时正面发声，并上报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上报至县委网信办进行查处。加强网民不当言论管控，及时积极引导，通过转入线下加以解决。加强全镇网络安全排查摸底，对学校、机关、个体户网络安全常态化监管，并组织派出所开展漏洞查找、巡查监管、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网民利用网络恶意传播涉政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五）深入开展反邪教专项行动（2025年3月——12月）

持续开展反邪防邪宣传教育，每年至少开展两次防范邪教宣传活动，认真落实镇、村两级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会议研讨，对反邪教工作进行系统部署、细化责任，坚决打击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渗透破坏活动，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加强1名已转化涉邪人员的巩固工作，积极创建苍坝村无邪教示范村，全镇保持涉邪教人员零增长，各村全面落实排查，全年至少完成两次全覆盖排查任务。

（六）深入推进涉黑涉恐排查专项行动（2025年3月——12月）

始终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纵深推进“涉黑涉恐”专项斗争，全力维护发展环境。持续开展“平安乡镇”行动，加强对集镇、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重点部位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整治，迅速掀起严打风暴，横扫各类社会丑恶现象。加大对“两抢一盗”、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对帮教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的管控，加强教育帮扶，认真开展矫正对象帮扶教育活动。严谨处理涉疆人员，常态化开展涉疆人员排查，有涉疆人员涉及矛盾纠纷的处置及时上报镇人民政府，由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七）深入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行动（2025年3月——12月）

按照县委政法委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暨“莎姐守未”专项行动要求，自2023年8月开始，全镇已经全面开展问题未成年人排查行动，并逐一落实校园周边环境、校园食品、消防等安全检查。2025年10月底，全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至少完成春、秋季安全教育课，平安办、应急办、派出所动态巡查集镇街道、道路、KTV、河道等重点场所，发现问题现场整改、后续跟踪回访。民政办、平安办组织各村定期对困境儿童开展关爱帮扶，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八）深入推进反诈宣传教育专项行动（2025年3月——12月）

加强派出所与镇平安办工作交流，对我镇涉诈人员严格落实专人劝阻工作，从亲戚朋友多方面入手，对境外涉诈人员积极劝返，严格落实重庆市联合调度指挥中心平台登录要求，24小时值守，对下发指令及时处理，保护群众安全，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加强反诈宣传教育，全年至少开展四次反诈宣传活动，加强群众反诈意识。派出所技术人员要全面加强涉诈电信监管，发现电信诈骗疑似因素及时通知当事人，全面提高群众反诈意识。

（九）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排查稳控行动（2025年3月——12月）

认真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大力提升政府监管职能，持续开展“大宣教、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专项行动，强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将安全生产死亡人数控制在县上下达的指标内。

（十）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宣传教育行动（2025年3月——12月）

深入推进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扎实开展法律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积极引导公民依法反映诉求，形成公民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法治氛围。大力推进依法治理，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的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水平，确保法律、法规、规章得到全面正确实施，公民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惩治。全面加强民主法治建设，高质量打造“法治乡镇”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

（十一）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2025年3月——12月）

坚持按照“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原则，对群众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各村干部要充分结合网格工作发现矛盾，及时处置，处置合理，切实解决好群众的疑难问题，防止矛盾升级，对无法解决的群众矛盾及时上报镇平安办，通过各部门充分配合，把矛盾化解在一线，严防发生到市、进京上访事件，严防发生规模性聚集事件，要把矛盾化解率提高到99%，把群众满意度提高到100%。加强全镇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常态化进行，要充分调动网格力量，做到发现及时、处置及时，充分发动网格队伍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录入“重庆市矛盾调解多元化解应用”，不断完善“镇-村-网格”三级排查化解机制。坚持问题研判机制，镇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通过会议加强风险研判，重点针对婚恋矛盾研判风险，并安排部署化解举措。坚持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每月至少完成4次接访下访，及时建立台账，做到工作留痕。

五、具体措施

（一）加强领导。镇党委政府将加强对平安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切实为政法综治部门排忧解难。

（二）加大督查。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本意见，细化方案，落实责任，加大检查，狠抓落实。

（三）强化保障。镇党委政府将加大政法和平安建设工作经费投入，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格奖惩。镇党委政府将对各村平安建设工作进行考核，做到有奖有惩。